

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37），因披露的简历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中“一、任免基本情况”之“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”内容有误，需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“王乐天，男，1972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。2000年5月至2018年6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、债权及市场开发部、资产经营部、业务一部、重庆市分公司。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（国际）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总裁、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：

“王乐天，男，1972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。2000年5月至2018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办事处、债权及市场开发部、资产经营部、业务管理一部、重庆市分公司。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（国际）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总裁、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更正后的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